

证券代码：002650

证券简称：ST加加

公告编号：2025-010

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以电话、微信及书面方式发出通知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上午在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78 号运达国际广场写字楼 7 楼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5 名，其中独立董事姚禄仕、陶浩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，出席会议的人数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。

4、公司在会议上就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紧急召集做了说明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期限。会议由周建文董事长主持，公司监事周继良、肖星星、王杰和公司高管杨亚梅、刘素娥列席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会议作出如下决议：

1、全体董事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原聘任的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因审计团队部分人员离职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辞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，为保障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年报披露的及时性，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规范化需要，经沟通协商，公司拟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充分沟通，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。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2、全体董事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24 日